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清城直属分局文件

城社保追字〔2025〕10号

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追偿通知书

参保人：

姓名：张鉴涛，性别：男，身份证号码：4418 034

参保单位：广东宏海陶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追偿人：

姓名：潘金伙，性别：男，身份证号码：4418 41X

住址：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青龙管理区帽山村30号

根据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工伤认定决定书》（城人社工认字[2014]131号）的认定结果和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清城法源民初字第247号〕的判决结果，被追偿人潘金伙应向张鉴涛支付赔偿款共计229821.5元（含医疗费用）。根据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清城法执字第571号〕的执行情况，因被追偿人没可供执行财产且下落不明而无法执行。2016年7月7日，参保

人张鉴涛向我局申请工伤保险待遇,我局依法受理并支付张鉴涛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医疗费用39596.90元。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要求潘金伙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依法将应偿还的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医疗费用39596.90元退回到我局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户 名: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账 号: 44050176030100002131-000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分行

行 号: 105601000012

退款备注: 清城区潘金伙偿还工伤先行支付费用

逾期不偿还的,我局将依法追偿,届时因追偿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及逾期偿还的利息损失等也由被追偿人承担。

联系人: 梁先生 , 联系电话: 0763-3363075

联系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滨江路中心市场D座三层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

2025 年 9 月 4 日

